

十三、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貨幣清算

（一）執行情形

1、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

（1）人民幣現鈔買賣：

因應兩岸觀光需求，97 年 6 月 27 日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並自同月 30 日開放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2）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應臺商跨境貿易之人民幣結算等需求，提升臺商資金調度之便利性，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訂定「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2、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

中央銀行與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目前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順利運作。

（1）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

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

（2）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

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範臺灣之人民幣清算業務。

i. 人民幣現鈔買賣：

- (i) 經中央銀行許可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者，得逕依管理辦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而失法據，中央銀行爰會同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予以廢止，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 (ii) 中國大陸中國銀行臺北分行(以下簡稱中銀臺北)自 103 年 1 月 20 日起，為臺灣之金融機構提供人民幣現鈔提存服務。

ii. 人民幣業務：

- (i) 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遴選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8 日許可中銀臺北為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
- (ii) 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於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開立人民幣清算帳戶後，得開辦人民幣業務。DBU 於 2 月 6 日起陸續開辦人民幣業務。
- (iii)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及 4 月 11 日會同中銀臺北辦理「人民幣業務法規及清算說明會」。
- (iv)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29 日通函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跨境貿易及自然人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相關業務，得向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辦理平倉交易，並於 4 月 1 日修正相關平倉規定。
- (v) 因應中國大陸人民銀行昆山市支行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發布「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

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央銀行於9月4日通函DBU，開放臺灣企業總公司得憑與昆山試驗區內企業之貸款合約辦理外幣貸款，並洽請工業總會、銀行公會及海基會等配合宣導。

(vi) 102年9月14日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信用、商品衍生性商品之前提下，進一步開放衍生性人民幣商品之範圍。

(vii) 103年9月1日推動建置臺灣離岸美元兌人民幣定盤匯率及拆款定盤利率報價機制，以協助國內金融機構發展人民幣金融商品。

(viii) 103年11月6日中央銀行邀集中銀臺北及本國銀行高層主管研商，藉由中銀臺北於獲准參與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之契機，鼓勵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行與其辦理人民幣拆借，除可支援國內銀行中國大陸分行人民幣流動性需求外，亦有益臺灣人民幣資金去化。

(ix) 104年5月修正管理辦法，進一步擴大開放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之辦理範圍，簡化其申辦程序；並開放銀行得發行人民幣可轉讓定存單（NCD）。

(x) 104年10月26日進一步放寬DBU得與人民幣清算行平倉之規定，範圍由貨物貿易擴增至服務貿易及直接投資，並自即期外匯交易擴增至遠期外匯交易及換匯交易，同時刪除有關人民幣跨境貿易平倉應徵提文件之規定，由DBU自行採取允當之交易真實性審核。

(3) 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業務：

- i. 中央銀行於101年9月17日發布遴選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上海）為中國大陸之新臺幣清算行。

- ii. 中央銀行於 102 年 1 月 4 日函復同意臺銀上海辦理新臺幣清算業務之營業內容，並訂定相關規範。
- iii. 中國大陸外管局於 102 年 2 月 4 日核准臺銀上海辦理現鈔入出境，首批新臺幣現鈔於 2 月 6 日運抵上海。
- iv. 臺銀上海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取得中國大陸外管局核可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於 4 月 2 日開辦新臺幣現鈔買賣業務。
- v. 臺銀上海與參加行辦理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獲中國大陸外管局同意備查。
- vi. 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3 家中資及 6 家臺資銀行與臺銀上海簽署中國大陸之新臺幣現鈔兌換業務協議。

(4) 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臺：

- i. 中央銀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正式運作，辦理境內美元匯款業務，102 年 9 月 30 日再將人民幣納入，提供境內及跨境（含中國大陸、香港地區及其他地區）人民幣匯款、資金調撥之結清算服務。
- ii. 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4 日推出「兩岸美元匯款服務」，由兆豐銀行擔任清算行，並以中銀臺北為代理行，藉由中國大陸之銀行系統或中國大陸境內之外幣支付系統即時入帳，有助於提高兩岸美元匯款之效率，惟兆豐銀行考量跨境匯款交易涉及巢氏交易，屬高風險交易，為強化防制洗錢，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辦理「兩岸美元匯款服務」。
- iii. 外幣結算平臺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推出「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提升銀行間外匯交易之交割效率並降低交割風險，以符合國際清算準則，有利於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7

月 31 日新增「流動性節省」機制，可降低參加單位的流動性需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iv. 外幣結算平臺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提供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可間接與國際保管機構連結，降低參與者之作業成本，並符合國際清算準則。

（二）具體效益

1、人民幣現鈔買賣（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國內經許可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合社、郵局、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共有 4,197 家分支機構及 352 家外幣收兌處。

2、辦理人民幣業務（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 （1）家數：指定銀行（DBU）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分別達 65 家及 56 家。
- （2）人民幣存款餘額（不含 NCD）：達人民幣 1,067 億 8,800 萬元。
- （3）人民幣可轉讓定期存單（NCD）流通在外餘額：達人民幣 500 萬元。
- （4）人民幣存款餘額（含 NCD）：達人民幣 1,067 億 9,300 萬元。
- （5）人民幣匯款金額：
 - i. 115 年 4 月：達人民幣 1,595 億 9,800 萬元。
 - ii. 115 年 1 月至 4 月累計：達人民幣 6,125 億 800 萬元。
 - iii. 114 年全年累計：達人民幣 2 兆 1,304 億 1,800 萬元。